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江峰,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 是 否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 是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R 是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 是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 是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R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江峰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执环,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 是 否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 是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R 是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 是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 是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R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宋执环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宋执环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否
二、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 是 否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 是 否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 是 否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 是 否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 是 否
十五、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否
十六、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 是 否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否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不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R 是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R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R 是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R 是 否
三十、被提名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R 是 否
R 是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勇云先生、方勇彦先生、方骥行女士、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刘江峰先生、宋执环先生、张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江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勇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EMBA,经济师。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部门经理、杭州轩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飞龙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4月起任洁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洁美执行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万安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洁美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洁美执行董事、香港百顺董事,马来西亚洁美董事,浙江飞龙执行董事,安吉百顺执行董事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方勇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0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方勇云先生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5,88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8.71%;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54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6.01%;方勇云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勇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方勇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勇彦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安吉进出口汽配厂员工、安吉县机动车培训站教员。2001年4月起任洁美有限董事、行政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行政总监,同时兼任杭州万安监事、江西洁美电机监事,浙江元龙监事。
方勇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勇云先生之弟,截止公告日,方勇彦先生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勇彦先生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2.00%,还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勇彦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骥行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5年1月起任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经理。
方骥行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勇云先生之女,截止公告日,方骥行女士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骥行女士持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方骥行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君刚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2008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四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中电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等,2013年10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日,张君刚先生持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还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君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君刚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江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友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浙江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浙江友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颁发的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学(170818973)资格证书。

刘江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宋执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助理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后,浙江大学控制系副教授、副主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处长、“三江学者”讲座教授。200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四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440147”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编号为“D1803093”的《培训证书》。现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执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睿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本东北大学日本东大联合特别研究员、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讲师,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910725461”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